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吉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吉成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馬金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緩刑3年，並應履行本院113年度馬簡附民字第14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於113年8月7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之113年2月13日犯強制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馬簡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拘役58日，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宣告之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95年7月1日修正實施刑法第75條並增列第75條之1之際，其立法理由乃因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

宣告之必要；至於受可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者，因犯罪情節較輕，以此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似嫌過苛，爰改列為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此外，刑法第75條之1因採用裁量撤銷之方式，賦與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三、查受刑人受前案緩刑宣告確定後，因緩刑前另有後案之強制罪犯行，而於前案緩刑期內再受拘役58日之宣告確定等節，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固堪認定屬實。惟受刑人所受前後兩案判決所示，受刑人受緩刑宣告之前案判決，係於113年6月27日宣判，而後案判決所示受刑人犯強制罪犯行之時間，則為113年2月13日，足認受刑人先實施後案犯行始受前案緩刑宣告，並非受緩刑宣告後仍不知警惕，復有後案犯行，自不能認定受刑人對所受緩刑宣告全無珍惜之意，亦無從認定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矯治之效，核與上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撤銷緩刑要件，未盡吻合。又受刑人受前案判決之際，已實施後案犯行，考其後案犯罪情節，所犯罪質與前案之洗錢罪迥異，且於後案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終經法院量處較前案更輕之拘役58日刑度，是難認有更行調整受刑人前案處遇之必要。再者，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之主要原因，係著眼於受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堪認受刑人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衡以受刑人有正當工作，倘遽令其入監服刑，可能導致其無法履行對被害人之賠償義務等情，有該判決可查，核與受刑人後案犯行無關，難認受刑人所受後案判決有動搖前案緩刑宣告之理由，亦無從認定受刑人所受之緩刑宣告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除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

01 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若僅以受刑人於緩刑前
03 另犯他罪，即一律撤銷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
04 無區分之必要，進而前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
05 意義盡失，與緩刑之目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
06 受刑人自新機會未盡相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洪鈺筑